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 209 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176,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6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刚先生、罗春明先生、李文权先生、敬国仁先生、师强先生、周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865,543	99.9113	236,702	0.0675	73,900	0.021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454,554	98.6516	4,612,491	1.3171	109,100	0.0313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565,554	98.6833	4,508,191	1.2874	102,400	0.0293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518,854	98.6700	4,552,591	1.3000	104,700	0.030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563,854	98.6828	4,509,291	1.2877	103,000	0.0295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564,154	98.6829	4,508,391	1.2874	103,600	0.0297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571,654	98.6850	4,502,791	1.2858	101,700	0.02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73,226,580	99.5776	236,702	0.3218	73,900	0.1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刚、周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